

汕头市龙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汕龙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F002号

被处罚单位（个人）：汕头市龙湖区沈大发鸡炉餐饮店（个人独资）

地址（住所）：汕头市龙湖区大北山路8号“潮创智谷”D101

法定代表人：沈选泓 电话：1581XXXX4484、1355XXXX0259

地址：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东方街道金沙路90号703房

（案由）：拖欠黄亿民（二个月）7600元、李昊威（三个月）5680元的劳动报酬，并未与李昊威签订劳动合同。经我局2026年1月27日对店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的询问调查笔录及相关的材料为证，店雇佣的员工存在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等的事实。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2条、第105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7条、第10条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19条、第24条、第25条。

（认定的事实）：拖欠黄亿民（二个月）7600元、李昊威（三个月）5680元的劳动报酬，并未与李昊威签订劳动合同。经我局2026年1月27日对店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的询问调查笔录及相关的材料为证，店雇佣的员工存在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等的事实。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2条、第105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7条、第10条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19条、第24条、第25条。

上述事实有黄亿民（二个月）7600元、李昊威（三个月）5680元的劳动报酬，并未与李昊威签订劳动合同。经我局2026年1月27日对店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的询问调查笔录和相关的材料为证，店雇佣的员工存在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等的事实等证据证明。

我厅（局）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19条、第24条、第25条等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（个人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给予人民币伍佰元（¥：500.00元）整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、开户行：建行龙湖支行、开户账号：261998888（收款单位、开户银行、银行账号等）缴纳罚款，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厅（局）劳动保障监察股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头市龙湖区行政复议集中受理中心（地址：汕头市梅溪东路经济综合楼四楼受理窗口；邮编：515041；联系电话：0754-82775085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厅（局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1. 罚款应直接上缴国库；2.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。※